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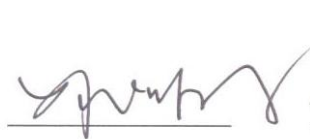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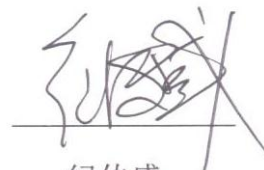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1 日